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通过公司网站（www.000615.com.cn）和内部办公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示期限内，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日